

证券代码：601668

证券简称：中国建筑

编号：2010-023



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

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ENGRG . CORP. LTD

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召集人：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
- 2、会议时间：2010年4月9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0:30起
- 3、会议地点：中建商务大厦三层第三会议室
- 4、主持人：董事长孙文杰先生
- 5、表决方式：现场投票

会议通知已于2010年3月16日和3月31日以公告的形式发布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授权代表）共20名，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16,911,941,336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6.37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逐项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议案类别	议案名称	表决意见					
	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
普通决议	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010 年度中期票据的议案	16,911,941,336	100%	0	0	0	0
普通决议	关于授权董事会（或董事会委任的董事小组）全权处理发行 2010 年度中期票据有关事宜的议案	16,911,941,336	100%	0	0	0	0
普通决议	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	16,911,684,736	99.9985%	0	0	256,600	0.0015%

四、律师见证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许惠劼律师、简映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其所形成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

敬请投资者关注。

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〇年四月九日